

清代噶瑪蘭古碑的田野調查

陳進傳

一、前言

「田野調查」本是考古學或民族學的必要過程，但長期以來，由於研究方法的改進、觀念的變革、以及方向的導引，都影響著田野調查之適用於其他學科，箇中尤以歷史學最為明顯。所以考古學的定義是根據實物的史料來研究人類過去的歷史的科學。而田野調查則是「如何去發現、觀察和記錄古代傳下來的實物的史料，以便復原古代人類社會的情況。」（註一）換言之，沒有科學的田野工作，便不能正確地解釋歷史現象，也就拿不出合格可信的研究成果。（註二）

當我們從事田野工作時，田野像是一片浩瀚無邊的汪洋，所蒐集的資料什麼都有，難以取捨，若期望即刻獲得答案，那幾乎是不可能的事。因此，為使田野調查具有意義，應該是在發掘問題與解決問題中，以雙向的環狀系統，鍥而不舍的深入探討，其過程是這樣的：

主觀性的考慮 → 對理論的興趣 → 進行田野工作 → 蒐集資料
↓ 系統化的呈現 ↓ 重回田野
↓ 擴大大

經過這樣一個理論與實際、分析與判斷、研究與參考的過程後，我們所要研究的主題便會完整的出現，一方面在進行田野工作中，參考別人的研究心得，也回過頭來檢視自己的資料，從問題中提出新的研究方向，這是相當必要的。因此，「品嚐問題」並試圖詮釋問題，解決疑惑，也成了田野

工作的另一個特色。（註三）當然其最後目標乃是恢復歷史，重建歷史。

近年來，臺灣史研究已蔚然成風，相當熱門，為掙脫傳統文獻的窠臼，開拓研究的領域，另尋研究的資源，臺灣史的田野工作漸受學者重視，以彌補文獻的不足。在繁雜的田野資料中，古碑因具有考訂文獻、增添史料、備史取裁、顯現對外關係、反應社會經濟等學術價值，（註四）而更得到關注，從有關臺灣史論著中應用古碑資料之日漸頻繁，即為最好的說明。

這樣的理念可引用在噶瑪蘭的研究上，譬如：看到柯培元所寫的「熟番歌」，記述平埔族的悲苦慘狀，曰：「人畏生番猛如虎，人欺熟番賤如土。強者畏之弱者欺，母乃人心太不古，熟番歸化勤躬耕，荒埔將墾唐人爭，唐人爭去餓且死，翻悔不如從前生」。（註五）做為研究鄉土歷史的我們，為了要徹底瞭解清代噶瑪蘭地區移民墾殖的漢人，用什麼方式、手段，巧取豪奪先住民噶瑪蘭人的事實，自然要先從宜蘭縣志、有關文獻及專事研究宜蘭開發的論文中，獲取資料，做為歷史研究的初步基礎，然後再以人類學的田野工作方法，深入噶瑪蘭人三十六社原住地，進行調查；或者再從道光十三年全下年所頒立的「禁止漢人侵削社番保留地碑」、道光十八年閩浙勸石的「憲禁胥差需索社番截記碑」、咸豐六年楊承澤所豎給的「嚴禁胥差需索社番貼費碑」中，得到更進一步實物資料的證實，做為對照。這種科學上的分析歸

納與系統化的整理，把歷史學和人類學的研究，作密切結合，就是從事鄉土歷史研究者必須具備的田野工作觀念。

二、噶瑪蘭古碑之田野調查過程

基於對田野工作的認識和興趣，我們幾個生於宜蘭、長於宜蘭的教師，對賴以生存的空間及過去歷史，抱著誠摯的鄉土情懷，希望瞭解先賢的創業功績。因此，我們進入研究宜蘭史的領域，走上鄉土歷史文物的田野工作之路。

(一)自力興趣的階段

民國六十八年，筆者任教於省立宜蘭高中，課堂上屢灌輸學生應認識自己鄉土的歷史，常講述宜蘭的開拓先賢與古蹟文物。曾有一學生回答：「我國小的陳長城老師，對鄉土歷史甚有研究，且蒐集許多文物，知道許多古蹟。」就這樣彼此認識，嗣後，加上周家安、徐惠隆、陳財發、潘寶珠、陳進芳、黃俊銘等人，彼此先後會面，談說之際，大有惺惺相惜之感，因為大家都是學文史的，對蘭陽鄉土，又有特殊的眷愛與關注，是以一拍即合。從此趁著星期假日，我們製訂表格，帶著相機，騎著摩托車，櫛風沐雨地奔波在宜蘭縣的每一個具有古蹟價值的角落，進行田野工作，使蘭陽史蹟文物在短短的幾年內，由沉寂而走向熱絡。

猶記是一個晴空萬里、風和日麗的日子；也是經過籌劃準備後，開始出擊，踏上田野工作的起點。大夥兒浩浩蕩蕩往南澳出發，探詢當年羅提督大春開鑿蘇花古道的遺跡，以及留存下來的證物——蘇花古道開路碑。我們先從地緣關係著手，拍照出開路碑的位置，再拍攝彩色、幻燈的片子，碑的尺寸、形制、碑文內容，都是值得研究的。然後再請教當地

耆老，找出了當年清兵營盤及古道實際位置。我們發現，日月更替，物換星移，一百三十多年後的今天，若沒有人指點，沒有人擔任嚮導，而想要復原歷史，瞭解先民們披荊斬棘，奮鬥犯難的經過，真是難上加難，是以有了這樣的認識後，邀約同好，共同為蘭陽歷史尋根的願望更是熱烈。

在此期間，我們靠的是自己的興趣，出資購置底片，吃自己的飯，出自己的錢，當一張張的幻燈片，打在螢幕上，它代表著我們無言辛勤的代價，再累再辛苦，也是值得的。這時，我們很幸運地認識了陳進東老縣長，由於陳老縣長愛護後輩與重視文物，義不容辭的資助，使蘭陽史蹟文物之探訪與研究，走上了坦途。

(二)陳老縣長贊助的階段

陳老縣長進東先生自幼聰穎好學，日據時期，白天上公學校讀書，然心繫祖國，晚上在家中延請鴻儒教授漢學，奠下先生深厚國學基礎。十四歲離鄉背井，負笈東瀛，在日十五年品學兼優，中學時代即跳級考取長崎醫科大學，學成後，遵循祖母「學日本人，不可做日本人」之訓，返鄉服務，開設大同醫院，仁心仁術，救濟大眾，造福鄉梓。閒暇時，更以詩文遣興抒懷，故詩名大噪，海內外求詩求字之飛函不斷，詩才與醫術並峙稱善，相輔相成。並以孔孟學會的名義獨自捐資設立四書、古詩、國學進修班，闡揚中國文化。曾創「慈儉會」，募捐數百萬元，無息貸款予青年學子，直至其學業完成能賺錢才歸還，嘉惠無數莘莘學子。又組老人會，使其有個消遣聊天的去處。

更難能可貴的是，老縣長對鄉土的關懷與重視，時時流露於字裏行間，如「左公栽柳拓新疆，異地長留姓字香，笑

我無才心炯炯，綿懷祖澤佈蘭陽」、「我祖東來事墾荒，終生不懈爲蘭陽，開疆壯志兒孫繼，渡海雄心史乘彰，奮勇曾揮閩子弟，披荆重建漢家鄉。」（註六）因此，不僅學成之後，表現愛鄉回鄉建鄉安鄉的志節，也對鄉土文物投以無限的關注。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八日，我們至宜市中山路昭應宮拓「嚴禁胥差需索社番貼費碑」，工作了半天，才拓了兩張，卻引來不少人的圍觀。當天夜裡，我們將碑文全部抄錄起來，利用機會，將此碑文呈現給陳老縣長過目。陳老縣長欣慰之餘，感慨有加，同時想到散落在各處之文物古蹟，已逐漸形將湮滅無據，若再不及時予以補救，則最饒富古意之噶瑪蘭文物，勢必於短期內毀壞，以致蕩然無存。故以「維護古蹟，人人有責」特加勗勉，更以「後繼有人」相期許。

自此以後，陳老縣長便不定期的邀約我們敘餐，談論蘭陽古蹟文物保存、維護、發揚之道，甚至於一有閒空，陳老縣長及其夫人也會主動的要我們帶領他們到處走走；每當有上級單位蒞臨宜蘭時，聽聞陳老縣長對文化建設之重視，也都做深入的拜訪，譬如七十二年六月上旬，行政院文建會主委陳奇祿先生曾親自造訪，陳老縣長即以我們所拍攝的照片、幻燈片及文字記錄，向其說明，並把所有的成果，歸功於我們的辛勞。「我出錢，你們出力，有任何問題，都來找我，我們要使這個社會後繼有人！」這是陳老縣長常常掛在嘴邊的話！就在如此合作之下，蘭陽史蹟文物的田野工作，慢慢的落實下來，成爲日後研究的基礎。

工作既久，所得資料越來越豐富，經大家商議結果，乃決心排除萬難，以目前所得的蘭陽古碑資料，纂輯爲「蘭陽古碑拾遺」專書，做爲這個階段的成果。惜因多種因素配合

上的困難，竟無緣出版。而「古碑拾遺」一書之資料，終在七十五年四月間，讓臺北市文獻會邱秀堂小姐携回，當做「臺灣北部碑碣集成」之一部分。

（三）整理文獻會資料的階段

宜蘭地區，秋冬之際，陰濕多雨，極不利於書籍之保存。民國五十二年後，「宜蘭縣志」既經出版，而手稿原版及一些田野工作所獲資料，竟乏專人管理，乃至淪落縣府倉庫一角，任其腐朽蟲蠹，且因保管不善，許多書籍、拓本、文物，竟遭遺失，徒留斗室書香而已！有鑑及此，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上旬，縣府禮俗文物課長林永通先生即簽辦，請熱心負責之文史教師，全面整理文獻舊籍、資料公文、檔案照片等，經多次協商，終於決定由筆者擔任資料整理召集人，分爲有關宜蘭方志的手稿部份、有關其他縣市志書及相關專書部份、各種期刊雜誌、有關器物古董拓碑卷軸相片等類，並請周家安、潘寶珠、徐惠隆、陳財發共同負責整理，自八月上旬以迄八月底止，將二十年來未曾動用的文獻資料，全部搬運上架。這項工作雖然辛苦，但卻給了我們在研究蘭陽史的資料上莫大的幫助。

爲了工作上的順利，我們召開了好幾次的意見溝通，邊做邊學，在完成之前，縣長陳定南也召集了一次小型座談會，我們提出的主張，包括：成立宜蘭地方史研究參考室；成立宜蘭譜系典藏研究室；將縣志手稿本以顯微膠卷拍攝存檔；縣志交流資料交換；進行拓碑照相；出版圖片宜蘭史……等。其後，文獻整理工作完成後，由我們具名簽寫建議書，要皆不出座談會之範圍，唯其中有言「可借調有素養、有專長、有熱誠之學校教師，協助禮俗文物課之工作，使文獻之

蒐集整理，得以落實」等語，似為後來成立「宜蘭縣史蹟文物工作小組」之張本。要之，整理舊文獻會之所有檔案文獻，除發現「林廣懷修路捐題碑」等拓本及有關資料外，更提供了我們以清代噶瑪蘭古碑為研究的一個認識。

(四) 史蹟文物特展的階段

臺灣自二次大戰後，重回祖國版圖，及至中央政府播遷臺北，遂使得臺灣地區能快速發展農業經濟，並逐漸從傳統中走向工商業，由於三十多年來的經濟奇蹟，臺灣人民生活素質普遍提高，對休閒生活亦頗注意。同時，政府亦力倡精神建設，於各縣市設立文化中心，提昇藝術生活水準，提供圖書資料資訊，對地方鄉土之歷史古蹟，亦責成縣府民政局、教育局、建設局等單位，共同承辦，而以文化中心博物館為負責單位。

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日，為慶祝總統副總統就任暨文化中心開館，宜蘭縣政府推出了「七十二年基層藝術季史蹟源流研究推廣活動計畫」，其目的在於「推廣鄉土歷史教育，強調血濃於水的民族情感，促進全民和諧團結」，最有意義的莫過於它的活動主題，已是「由點而線，由線而面，運用各項活動之進行，愛護鄉土，認識歷史，從『生為宜蘭人，應知蘭陽事』的愛鄉意識，擴展為『歷史沒有拋棄臺灣，臺灣不能拋棄歷史』的觀念之建立」，在這樣宏闊的主題下，由縣立文化中心為主導，旁及有關學校、相關民間社團，便成為推動此項工作的主軸力量了。

認識古蹟、研究文物原是一項值得廣為推介的民族精神教育活動，它應該是在古蹟文物的價值，受到肯定的情況下，自然產生的一種感情。一塊碑碣躺在荒煙蔓草間，其歷史

價值永遠存在，但其碑文所顯現的時代意義則無從發揚。是以在計畫之初，我們即深刻的從整理縣文獻會資料的經驗中，感受到田野工作的重要，我們想要藉著這次文化中心開館啓用的活動，灌輸並教育全縣民衆：在蘭陽地區，究竟在那些地方，可以發現古蹟；有那些文物，可以列為文化資產。

此項史蹟文物源流特展，自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初開始至七月初工作全部結束，要皆環繞在蘭陽史蹟文物上，依各人專長，分工合作，從事查訪、存真、蒐集、儲藏，進而分析研究。工作期間，夙夜匪懈，動員了所有的力量，終於辦成了光復以來，文物展覽內容最豐富、動員人力最多、蒐羅文物最廣的文化活動，其中尤以開蘭先賢牌位與古碑拓本的展示，最具價值，依據文獻資料顯示，宜蘭開拓之初，漳泉粵三籍移民大量入墾，在蘭陽平原上佔立據點，形成部落，當地民人為感念先賢開拓之功，咸立牌位以供祀奉，百年而後，當這塊平原已失去了往昔的拓墾面貌時，我們卻可在各地寺廟中得見原始的開拓大勢，這是相當值得研究的，即放諸全省，亦允稱獨步。另外拓本的展示，則是將噶瑪蘭古碑的全部拓本，加以裱褙，附上解說，按照年代順序排列展示，來闡述清代噶瑪蘭的發展過程。

另外值得一提的「蘭陽史蹟文物圖鑑」的編纂。經過盛況空前的文物展覽後，我們精心選擇了具有代表性的文物，畫分為十二單元，資料不足處，再行實地查訪拍攝，力求完備，以圖說的方式解釋整個蘭陽史，經三年編輯，幾經波折，「蘭陽史蹟文物圖鑑」終於在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印刷完成，並於七十六年底公開對外發行，這本圖鑑可說是七十三年文物展的一個具體成果；也可以說是自七十一年以來，我

們的田野工作由自力興趣、陳老縣長資助、整理縣文獻會資料階段工作以來的一個總結。

三、古碑石碣的採訪

碑為勒石記事訴情之作，古人立碑，自有其嚴肅的態度。宜蘭自清朝嘉慶道光以降，到光緒甲午之際，仍是個淳樸實的典型農村生產型態，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帝力於我何有哉的適意自然，和讀書人三更燈火五更雞的熱衷仕取態度，一直瀰漫著整個社會，石碑就是這個時代型態下的產物。石碑的內容無非在於顯示官方威儀，造福桑梓，是公文，也是重要的文書，從碑文中，可以讓我們追溯以往先民的社會生活型態及歷史背景，在文化的生成中，有它不可磨滅的道理；除此之外，它也是一種文學作品的表達，是藝術的一種表現，鐫刻的手工和書法的俊逸渾厚，乃至於襯邊龜頭的雕飾價值，都值得深入研究與鑑賞。因此，走訪散落蘭陽平原各地的古碑，就成為我們最重點的工作了。茲將重要古碑的實地查訪，舉例敘述於后：

(一)嚴禁胥差需索社番貼費碑

座落在宜蘭市中山路人聲嘈雜處的昭應宮，是清代噶瑪蘭廳的「視聽中心」，當時官府所貼的告示諭令，若不是公布於縣衙門前，便是張貼於昭應宮外，只因爲這兒是民衆休憩聊天、發表言論的集合場，政府法令即藉此口耳相傳的傳播方式，向民衆宣布，石碑的建立也是如此！據時常出入昭應宮的老人家言，昭應宮原立有許多石碑，但是在數十年前重修時，不知情的砂石工人和廟方代表竟然將這些石碑用爲墊基，埋到地底去了，如今僅存咸豐六年由楊承澤所頒立的

「嚴禁胥差需索社番貼費碑」，碑身寬厚，最幸運的是在廟門口還餘留著碑座，算起來是目前保存得最爲完整的一座石碑。經過我們拓印對照後，才發現碑文是敘述著漢人拓地過程中，如何夥同官方，藉官方威儀向平埔族噶瑪蘭人索取貼費情事，這說明了當時漢番之間相處的情形，以及漢人如何欺詐噶瑪蘭人的事實，連通判都下令禁止剝削情事，其中慘狀，可知一二。

(二)禁止漢人侵削社番保留地碑

當我們努力拓印「嚴禁胥差需索社番貼費碑」時，引來不少旁觀者參觀，我們的專注與努力，贏得了他們的贊同，就在工作的同時，有一位老人家感慨的說：「要知道你們這些年輕人有興趣於此，那麼十多年前的一塊石碑就不會賣掉了。」十多年前賣掉石碑？對我們來講，這真是匪夷所思的事，於是在追問之下，原來是在昭應宮內原有一石碑，被某人賣給了市內一位姓蔣的打石店，蔣先生頗有見識，當他看到了碑文上的文字、立碑者以及碑龜上雙龍戲珠的圖案時，不敢隨意磨平，移作他用，因此保留了下來。

我們心急如焚，趕快以救古碑如救火的心情，趕赴打石店看個究竟。主人說該座已擺置了十多年的石碑，已於昨天下午（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八日）爲工人運走，運到縣長公館的庭院中了。這似乎是冥冥中注定的天意，怎會這般巧合？這般具有心電感應呢？

拓碑完成，由於風化毀損過於嚴重，大部分的字跡已經模糊難辨，幸虧我們有著一股與碑石爲友的毅力和耐心，花費了整個晚上時間，在猜測上下文義，摸辨字形的情況下，完成了碑石、拓文的對照。當道光十三年時，通判全卞年見

散落平原近海的社番懶於生產，藏蓄無方，耕種所得，僅敷一年食用，又加上漢人越界侵削諸番土地，乃立碑垂示：奏請朝廷准設番社人等耕種保留地，大社二里，小社一里，嚴禁漢人假借各種名義越界侵吞，違者交付羅東王巡檢究辦。

這番陳述，使我們知道了百五十年前漢番社會生活的實況，於地方開發史上有它不可磨滅的貢獻，雖則在民國四十二年時刊行的「宜蘭縣志」上，已有資料，但真碑的獲得，是直接證據的一種，對瞭解早期漢番土地問題，有了明確的史料交代。

(三)城門石額：坎興門、兌安門

臺灣割讓，宜蘭亦受日本接收統治，為貫串東西南北的交通，日本人便把古意盎然的宜蘭城四座城門全部拆除。宜蘭城在規制上，已是中國南方城池的一個表徵，沿著護城河，大致上我們可以復原當年宜蘭城的規模，從今日宜蘭縣政府大門口的舊城南路往前行，經過舊城東路、舊城北路、舊城西路，最後仍舊回到原來的舊城南路出發點，換句話說，宜蘭城的建築是圓形的，早期由楊廷理以九芎竹荊為樊籬，宜蘭城又被稱為九芎城。後來才以石塊堆砌完成，日本人奉行其市街改正計畫，將四城門拆除後全部埋於南門空地上。臺灣光復，政府整修公園，啓出「坎興門」「兌安門」兩面石額，其中坎興門石額邊角還缺了一塊，不知是誰的主意，竟將這兩塊城門石額嵌在宜蘭市生命線辦公室的牆壁上，這倒也四平八穩，沒有遭到破壞。

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，宜蘭市公所的建管人員及拆除工人駕駛著怪手，正進行拆屋工作，用以美化中山公園的景觀。或許是天意，碑林工作小組的徐惠隆正路經該處，

見此情況，忙趨前查問石額如何處置，並隨即請文化中心簡雪珠、林焰瀾、潘寶珠等人向市長林建榮先生反映，將城門石額送交文化中心保管，經過一番口舌之辯與溝通，林市長慨贈石額。於是丁承禧題款於同治七年（一八六八）的城門石額，終歸縣府擁有，給宜蘭城的興建歷史，留下了一頁證據，我們雖無法得知全貌，但獲得坎興兌安兩城門額，也頗感欣慰。

(四)武暖石橋捐題碑

這是一個偶然的機會，我們到壯圍鄉尋訪游氏追遠堂，也拜訪了美間村的東安廟，夕陽西斜，好一幅農村晚歸景色！大夥兒信步驅車來到礁溪四城村，正想打道回家，舒散疲憊身心時，我不經意間看到縣府建設局長謝水旺先生，他騎著機車正下班回家，見到了我們這羣人，便問：「你們到此幹什麼？這麼有興致呀！」「我們是來探詢古蹟的！謝局長，以你人面之潤，認識之廣，可否告訴我們這附近還有什麼古蹟古碑之類的？」「前面福德廟前就有個石碑呢！」

這個突如其來的消息，猶如一支興奮劑，又燃起了我們的探訪慾！果不其然，就在我們站立的路頭，往前走五十公尺便有一座福德廟，再往前走，只容兩部機車側身的通路，孤伶伶的站立著一座石碑，碑身深埋地下，就矗立在一座長僅三公尺，寬只一公尺半的石橋邊，碑身沒有任何紋飾，但碑頭上緣已被磨成了凹形，原來是來往此地的農民，在工作之餘，鏟刀鈍了，便就地磨刀，這塊石碑的高度與附近有水的地理環境，自然成為磨刀的最好工具與處所了。

光緒十七年所頒立的石碑，並沒有長篇文字訴說它的緣起，只是上刻著某人捐多少銀元而已，據說在省九號公路未

開闢前，這裏是交通要衢呢，行人車輛往來耕作經商，許多民人仕紳釀資興築石橋，乃有捐題碑之設置，這又是交通影響民生的例證。

(五) 昭績碑

民國四十二年，宜蘭縣文獻委員會著手編纂「宜蘭縣志」時，很明顯的將昭績碑的照片、拓本詳實刊登，並註明「立於盧續祥後花園內」。盧先生是臺灣光復後民選首任宜蘭縣縣長，爲人謙和耿直，雅好詩文，國學根基甚爲精湛，宜蘭縣志即其著手擘劃編纂，對宜蘭的有關文獻的保存與發揚，乃至於政治的影響，至今猶尙稱之！儘管地方志書如此記載，但三十多年來，許多人欲親睹此碑而不可得，歷任頭城鎮長也先後欲透過溝通交涉，想將昭績碑列爲「鎮寶」，皆不得要領。

在民國七十三至七十五年的田野工作期間，我們曾先後四度造訪大門深鎖、高牆危立的盧家，希望在庭院中看到「昭績碑」，並向盧老太太及盧家人說明縣府爲蒐集昭績碑的苦心及用意，但所得的回答都是「不知道！已經很久沒有看過此碑了！」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，我們再次拜訪盧家，根據游昭明先生的敘述：（游先生亦爲頭城人，與盧家甚爲熟稔，以其所學美工設計之專長，曾負責盧家室內裝潢、傢俱擺設等工作。）這座小石碑應該是在房子翻修時，與一批泉州白石板堆積在一塊兒，甚至於也有可能在魚池濬道時，將此碑填入池中。盧家的人見到我們求好求真的態度，也改口這樣說：「這座石碑是有的，只是被堆放得迷失了位置，等到那一天搬開清理後，若能尋着，再聯絡取運。」事隔三年多了，到如今，昭績碑依舊「失蹤」，我們只能在端詳縣

內的唯一拓本（當年文獻委員會所拓，但因保管欠妥，也已破損！）並對照所拍攝的照片，想像它的存在了。

(六) 羅大春的三座石碑：義學碑、開路碑、里程碑

蘇澳的開拓由於沒有確切的資料證明，所以在地方上流傳著兩派說法，一派認爲蘇澳的開拓，是由蘇士尾等二十八位先賢以少壯之年，廣集永春地區，草建張公廟，奉張公爲守護神，抱著闢地斯土的決心，與當地番人相抗衡，直到後來，因颱風侵襲，草屋倒塌，他們才遷移至白米橋附近，請神書名於石頭上，到同治年間，又搬至現在廟址。另一派則是清水祖師廟的說法，他們集合了四十四位有志開拓人士，從阿里史出發，墾拓蘇澳，建立寶山寺，其中雷勝學者，尙有家譜流傳下來，他們實爲拓地之先鋒。在拓墾期間，寺廟成爲力量集中中心，所以不管是祖師廟或是晉安宮，都曾在開發史上佔着極爲重要的地位。

同治十三年（西元一八七四年），日本發動牡丹社事件，藉口日本漁民爲瑯瑤番民所殺，出兵侵略臺灣，清廷震驚，一改過去不聞不問態度，諭命欽差大臣沈葆楨渡海經營臺灣。沈氏審視臺灣全島，發現發展交通，貫穿東西幹線，實爲當務之急，於是分派羅提督大春鑿通蘇花步道；吳總兵光亮開闢中部八通關古道。自此以後，臺灣東西交通日漸改善，環島聯絡步道終獲於成。

羅大春進紮蘇澳，得邑人陳輝煌之助，積極興建蘇花古道，一面操練士兵以抵抗番人之出沒侵襲，一面又感到蘇澳一地民人之不知學，乃自捐資銀五百員，札廳生息，於晉安宮旁設立義學，教育民番，將夏獻綸所建之瓦屋三間、草屋二棚撥爲課讀學堂。光緒元年（一八七五），三澳總董王秀

俊、鄭禮泉及黃寶忠等為感謝羅提督之獎掖興學，特立碑以誌其事。

興學碑在地緣關係上有它繼續豎立在晉安宮的價值，只是經過廟方多次搬移以及沙岩的風化侵蝕等影響，碑文已多處模糊，甚且有整片剝落之現象，字跡難辨。民國七十五年二月間，晉安宮為整修廟埕，重建金亭，竟將興學碑隨意平放廟前，任憑風吹雨淋日曬薰蒸。服務於宜蘭縣政府的陳木水先生目睹此事，隨即向我們告知情形，霎時間，大家急忙忙的趕到蘇澳，與晉安宮管理委員會聯繫由縣府運回文化中心典藏，但委員會聲稱在廟埕填高以後，該碑仍要在廟埕上豎立起來，同時還要集資做一碑亭，妥以保護。一年後，當我們再度拜訪時，興學碑已穩穩的在碑亭中，只是在施工設計時，可能沒有精心規劃，人工斧鑿太多，與古碑對照，似稍嫌突兀了一點，但他們已能接受「好好保護石碑」的建議，也算是一件令人欣慰的事！

此外，碑亭內不僅有興學碑，還把原先擱置在蘇澳鎮公所辦公大樓樓梯口地下室側的「蘇花古道里程碑」也給鑲嵌進去了。羅大春鑿開蘇花古道，前後只花了一年便完成了，為了敘明沿途重要據點及里程，供為行人脚程休憩的參考，乃自蘇澳、東澳、大南澳，至大濁水、大清水，達到新城、花蓮，共二百里的里程分述於碑上。此碑原立於蘇澳鎮冷泉旁的道路上，這裡靠近晉安宮，也可算是蘇花古道的起點，不知什麼時候被大卡車倒車時撞倒，破損了左下角，後來由鎮公所收回暫時保管，現在與興學碑同時樹立一處，也頗允當。

同治十三年是臺灣歷史的關鍵年代，羅提督開路碑（在

南澳震安宮傍立有「蘇花古道開路碑」；在花蓮縣新城鄉有「師次新城碑」，代表蘇花古道起訖站，碑文訴說開路之艱險與朝廷軍士用命開山撫番的頌揚功德。）正反映了清廷治臺方針的重大改變，也可說是臺灣史邁入新階段的不朽見證。蘇花古道的開通，除在國防上具有防患未然的作用外，對於東臺灣的開發，更產生積極而具體的影響，使漢人在東臺灣的墾殖空間，得以延長，在經濟文教的发展上，亦有相當大的貢獻。當漢人勢力大舉進入蘭陽平原時，隨之而來的中原文化也向先住民的噶瑪蘭人，進行大規模的同化，一些難應世變的噶瑪蘭人，或退居荒陬，或流徙遷移於花蓮臺東沿岸，似有賴古道之貫通。

開路碑原先豎立的位置並不在震安宮傍，唯因古道年久失修，舉步維艱，到了南澳小平原後，鄉人引渠灌溉農田，為耕作上的方面，才將開路碑移請他遷，也就在這時候，從古道旁挖掘出不少骸骨，據該地老一輩的人傳述：此係百餘年前，追隨羅提督等渡海來臺，舍身異域，開路諸英雄的忠骨，彼輩奉諭盡力鑿通後山，張大國家版圖，史冊昭然。後人為敬仰之忱，特於碑前造一四方形長槨，以安骨骸，並於歲時年節，舉香焚祝，祈禱平安。

開路碑造型高大樸拙，字體頗為特殊，尤其是在古道開通以後，羅大春命屬於紀文，故在碑文後附鐫有范應祥撰文，應道本書丹，方宗亮、高士俊選石，馮安國監造等字樣，落款如此交待清楚，足證開鑿古道之艱苦，羅大春親睹斯事，勒石立碑也格外慎重。

開路碑雖也有碑亭護碑，但建築甚為簡陋，只有碑前長方形石槨上鑲有彩色古樸釉瓷幾片，為日據時期所燒，彌足

珍貴。拓碑時，朔風野大，鋪上去的紙沒一會工夫，便給風兒掀開，我們試了幾次，仍然拓不出個什麼，正心灰意懶之際，突然靈光一閃，買了幾個橘子，數盒餅乾，大家在石槨前拜將起來，口中喃喃有詞，祝禱既畢，趕快鋪紙捶碑，好不容易完成拓本摹印，這雖是與開路碑及拓路英雄開個玩笑，也是苦中作樂的。當我們讀到碑文中所說的「大春徵募濟師，斧之、斤之、階之、級之、礪之、堡之，又從而以番說番招撫之」這段話時，心中不期然興起「路是無名英雄努力開闢的結晶」「前人種樹，後人乘涼」的感慨！

(七)嚴禁放牧牲畜踐踏公塚碑

多年前，筆者任教於省立宜蘭高中時，常藉上課之便，談到噶瑪蘭的開發及惋惜古蹟文物的破壞，以喚醒學生的鄉土意識與思古情懷，也引起相當熱烈的迴響。民國七十三年，有一學生鄭展志說他家庭院有座古碑，經前往檢視後，就是「嚴禁放牧牲畜踐踏公塚碑」，意外的發現，真令人興奮。

據鄭老先生表示，這座古碑是以前在四城買塊地，加以整理時，從地下挖掘出來的。搬運回家後，當初也不知道它的作用意義，只是隨意將之平放在庭院裏，夏天乘涼時小孩子們便到碑上蹲著坐著睡著，把它當作是砧板使用，現在某些常坐的地方，經過十多年來的摩擦，都已字跡模糊了。

在拓碑時，你一嘴我一舌的把石碑的內容向鄭先生說明，也將「這是清朝時代噶瑪蘭廳通判所頒立的石碑」的觀念表達出來，希望他能主動願意捐出石碑。我們跟鄭先生的溝通很有進展，在拓碑過後的半年，也就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間，鄭先生通知文化中心博物組，願意將這座在咸豐八年（

一八五八）由通判富謙所頒立的石碑捐贈出來，接到這個消息，我們立刻出動，打好收據，進行「歡迎古碑回家」的搬運行動。到了鄭先生家，鄭先生還特別說：在花盆泥土堆中，還有一個石槽，同時搬去吧！費了九牛二虎之力，我們面目黧黑，流汗滿面，終於取出「石槽」——碑座。我們歡呼，因為這座出土的石碑是目前型制最完全，有碑座，有碑石的一座，即使再辛苦些，又算得了什麼？

這座石碑回到了宜蘭縣政府的懷抱中，我們很小心翼翼的將石碑連座展示在文化中心文物陳列室，對前來觀賞的民眾，特別予以介紹。想不到民國七十五年五月間的一次六級大地震，震呆了我們的熱心，這座石碑禁不住太大的震動，崩倒下來，石碑竟變成了碎塊。將散落於地面上的石碑片片撿拾收藏，那天有著最好的黏著劑及最高手藝的修補石匠，我們一定要還它一個「本來面目」的。

(八)賴忠旌義碑

在我們所蒐尋的石碑中，要算是賴忠旌義碑最富戲劇化，也找得最為辛苦的一座了。

根據廩生蘇朝輔的撰文：「賴忠，黑面長身，有膂力，善用刀，充廳署一快頭役。咸豐三年秋，土匪吳礎、吳擺參等，屯大埤口作亂。通判雲南董正官偵知，與都司劉紹春密謀，襲其巢穴……會兵勇中有通賊者，故束火炬於長竿以示賊……兵遂潰……董公下輿，挺劍揮軍回戰，莫有應者，惟忠一人在側，賊欲犯公，忠曰：爾等敢傷乎？遂舞刀護公，不離左右。賊語之曰：衆盡散矣！爾一人何濟事！速去！毋血吾刃！忠大罵曰：死賊！吾豈畏死者耶？……身受二鎗，創血淋漓被體，猶植立公前不退，賊斷其首，乃仆

而死。董公亦遇害。時八月十四日事也。」（註七）

這件轟動宜蘭，震驚全臺的「董大老死埠口」事件，在咸豐三年十月為官方收平，接任的通判王衢為之立碑曰「義役賴忠之墓，月給官米二石，以卹其家。我們根據文獻上的記載，父老的傳述，及遠赴臺北，訪問熟悉掌故的李清蓮老先生後，連續走訪大埤口，董大老、賴忠成仁取義處，只是滄海桑田，物換星移，當年大埤口允龜橋在現代化的農業政策，土地重劃下，早已消失了踪影，只有當地耆老還隱約的指出：大概就在這個地方——梅洲里，那戶竹園就是吳氏聚落；董大老被殺之後，元首還被懸掛在現龍潭國小旁一棵榕樹下……。鄉人繪聲繪影，煞有介事，我們也一一記錄，姑妄聽之。如今最重要的是找出百二十多年前的古墓，所有傳聞即可迎刃而解。

暑熱難熬，我們聽著耆老們的轉述，依照可能的路線展開尋找賴忠墓的工作，在農田側，在草堆旁，或者到公墓亂葬岡中一個一個的找；午後的陣雨悶熱潮濕，花了好幾個小時，也來了兩三趟，我們仍然無法找到義役賴忠墓，倒是在地毯式的搜尋之下，反而找著了幾個石敢當，站在農路水渠岔路上，也算是另外的一項收穫吧！

宜蘭拔貢生李逢時由忠墓而過，感念賴忠忠心護主的心意，撰有一詩以弔曰：

浩劫茫茫夢未闌

墓門衰草雨聲酸

誰言白刃成仁易

獨嘆皂衣就義難

都闔衣冠何自玷

縣丞碑碣詎容刊

梅州一片清秋月

猶照當時肝胆寒（註八）

雖然我們費盡心力，找不著賴忠的墓，但並不因此失却

對他的尊敬，在社會價值觀念不變，道德倫理屢有矛盾變遷之今日，人生大節之忠孝節義，始終不渝，賴忠之殉道死節，實寓有深遠之意義。

（九）其他古碑石柱

在我們所探訪蒐尋的古碑中，較為生動有趣，印象深刻者，厥為上述諸碑，至於其他古碑，由於較受到人們或有關團體的維護，在田野過程中，比較順利多了。

座落在員山鄉同樂村大眾爺廟前，原係舊墳地。清同治年間，鄉賢諸人，如楊士芳、黃纘緒、李望洋、李逢時、陳以仁等見到塚地內外常有牧牛豕羊者，隨意踐踏塚墳，又常對前往祭掃的民衆乞其祭餘牲醴，若嫌不足，即故意毀壞其墳地，乃至於枯骨外露，大傷我傳統入土為安之美德，於是斥資捐銀，興建大眾廟，於廟外豎立「禁止踐踏塚地乞食祭餘及捐題碑」，經過年久風化，碑文中有關當年出資捐題人名，已是模糊不清，再怎麼猜也猜不出原貌了。當我們前往照像紀錄時，有一位李老先生特別關懷此石碑，原來他就是舉人李望洋的外曾孫，他在日據時期接受了管理廟產的委託，對我們請教了如何保護碑石的問題，我們也熱心的傾囊相授，也把所拓下的碑文重新謄錄一番，送給他參考。大約三年後，大眾爺廟重建完成，當我們再度前往訪問時，這座古碑已經改觀了，李老先生聘僱打石匠就原來的碑石背面重新按正面碑文的樣子刻字，並塗以紅漆，使更能明顯讀出內容，而正面碑文一如前樣，這也算是古碑維護的一著新招了。

宜蘭市建軍里的開漳聖王廟（靈鎮廟）立有「承耕聖王祀業章程碑」，碑身樸實不華，也不太大，原來是聖王廟重修時，幾乎被工人丟棄的，後經衆人建議，才把它暫時豎立

在廟旁，這是刻於同治六年四月，由通判章觀文頒立的。當我們建議當地民衆將這座石碑捐獻給文化中心時（文化中心與靈鎮廟的距離，不超過一百公尺），沒想到這邊的民衆竟七嘴八舌的說「這是廟寶」之類的話，任何人不可搬動，他們寧願以自己的力量來維護古蹟，也不願交給文化中心「集中管理」。果真，過沒多久，靈鎮廟重新修葺了以後，廟方已將它移至前廊的廊柱下，稍微能遮雨避日了，只是埋得太深，最低下的一行字也陷進去了，而且在豎立時，保持著大約一〇〇度的傾斜，看起來總有怪怪的感覺。這座石碑是記述著漳人到五、六結庄開闢之初，將溪旁田園劃為祀業，作為廟祀永久奉立之經費，請三十九任通判章觀文立碑，以示莊重。這也難怪民衆們視之為「廟寶」了。

古人舟車往來，頗能見出旅人之苦，凡大宗貨物，都以水運為主，前述及武暖「重修石橋捐題銀員碑」便是築路修橋者所捐。經過幾多滄海桑田，物換星移，當年萬蓋雲集，梳櫓磨河的狀況，已不可復見，依稀在石板橋和橋畔所立的碑，尚可想像而已！座落在五結鄉協和村和孝威村之間的永安橋，原來是通衢要地，當年海運自利澤簡，加禮宛港上岸，還要換載小船，才可順著冬山河溯往羅東，冬山等地。河面是冬山河支流的一支，不甚寬，當地民衆在重新修建時，保持著原來的式樣，橋墩也是如此，就這樣十四公尺長，寬約一公尺半的石板橋便貫通了兩邊的交通。光緒七年時，永安橋重加修葺，釀資興建的地方士紳便在橋頭立下石碑，聽說這石碑曾經被人丟進河裡頭，後來再打撈上來重新豎立的，這座碑除了捐題人士名字外，還有一段序文，大意無非慨歎跋涉之苦，若王政昭彰，定將橋樑修繕完善，其文曰「一

時之雕琢，萬世之坦平」，這種修橋以利行人的態度，甚令人贊賞，為其順遂安全，促動地方繁榮，故取名「永安」，蓋有其深意在焉。

礁溪的協天廟是宜蘭縣內數一數二的大廟，也是相當具有軼事的一座廟宇。相傳同治六年冬，臺灣鎮總兵劉明燈北巡噶瑪蘭，意氣風發的在淡蘭古道題下了「雄鎮蠻煙」「虎」及「金字碑」三座石碑，大軍抵達旱坑（礁溪古名）時，軍士們亂斫關廟後之楓林取火炊煮，因而觸怒神威，所有軍士罹患怪病，後經鄉人走告，遂準備牲醴素果向關帝爺禱祝，當要舉腳踏過門檻時，劉鎮台突心血來潮擡眼一望，條見居中而坐的關帝爺怒目圓睜，鬚髮俱張，嚇得劉鎮台拜伏於地，久久不能自己，口中大呼「乃真神也」。回京之後，將此神事奏告同治帝，帝頒贈敕封協天廟匾，至今民人將神座永奉馨香，香火不斷。

協天廟既經幾次捐修，廟貌巍巍，尤其以其背後山嶺五峰突出，概如古時將軍背後所插之翎旗，益增威名。光緒十三年重建石碑，僅管廟方以鐵欄杆護衛，但這是近來的事，碑石仍然抵擋不了自然界風雨的侵蝕，許多人名店鋪名都已模糊不清，我們定神瞪視，看得眼皮發癢，仍然無法肯定是那一個字，頓時，按照觸感、直覺，倒成了猜謎大會。

座落在孔廟裡的「臥碑」，算是保存得最好的一座石碑了，光緒七年（一八八一）所立的碑，字跡清晰，把舊時課讀學子所要遵守的規誡，敘說得非常清楚。宜蘭孔廟大成殿在前清時代，規模宏偉，尤其在建築規制上，絕不遜色於新竹、彰化、臺北等地。臺灣光復後，主其事者遷建孔廟，竟將臥碑座鋪以花花綠綠的瓷磚，讓人有視覺上的不諧和之

感。

在我們所進行的田野調查中，固然以石碑為主，但和石頭有關係的鐫刻，也是我們採訪的對象。

座落於臺九路側的二城公墓，路旁有一開拓二城先賢林大順之墓，林公如何闢地拓殖，在目前文獻中並無相關資料，但從墓地上有石象，印斗的規模看，他的貢獻實在是無可懷疑的。在他的墓上，砌成的墳堆上，有一完整的石龜（俗謂之「墓龜」），紋路清晰，型制完美，我們也做了紀錄和拓碑的工夫，蓋中國人的傳統觀念中，無論陽世陰界，一定要團圓，故生時每逢端午、中秋、春節，離鄉遊子，不管交通多麼擁擠，也要想辦法回家「團圓」；逝去之後，也要將骸骨在墓後「團圓」，這在林大順的墓碑上，我們得到了明證。

頭城的慶元宮，據傳是嘉慶元年（一七九六）修建的，廟裡頭沒有石碑，但有幾對光緒年間的石柱，還散發著幽古芳香。其中有一對是雕鏤著八仙浮雕，並有蓮花邊飾，甚為古樸拙實。由於廟的座向關係，到了上午九時許，太陽光斜射入廟的山川殿內，剛好把廟柱上的八仙浮雕臉相，或是威稜四射，或是低眉顏開，或是平和清朗，也有調皮滑稽、溜波的轉的，真是各俱「神態」。在一個沒有碑文的古蹟裡，能有這般生動曼妙，從堅硬中顯出柔和的一面，也是碑石採訪中的一大收穫了。

要採訪宜蘭縣內的古碑，除了勤於翻閱志書，聽地方父老傳述外，最重要的還是雙手雙腳的勤快奔走，這些我們都盡力而為，百多年來的碑石面貌，又重現眼前。

四、已知與新發現的古碑

光復後，臺灣省與各縣市均有省通志與縣志之編纂與發行，各文獻機構也出版碑碣資料的專書，但大都網羅不全，頗有遺漏。就以清代宜蘭縣來說，經過多年來的田野工作，筆者蒐集的碑文有二十七座之多，而過去出版物的集錄僅及半數，誠為治蘭陽文獻的缺憾。茲將民國五年（大正五年）日人杉山靖憲等編撰的「臺灣名勝舊蹟誌」、民國四十八年完稿的「宜蘭縣誌手稿本」、民國五十九年出版的「宜蘭縣誌」、民國五十九年問世的「臺灣省通志」、民國六十五年發行的「臺灣金石木書畫略」、民國六十九年出版的「明清臺灣碑碣選集」等諸書所提到關於清代噶瑪蘭的古碑，列表如后：

編號	碑 名		臺灣省通志	宜蘭縣志	臺灣省通志	宜蘭縣志	臺灣省通志	宜蘭縣志
	碑	名						
1	禁止漢人侵削社番保留地碑							
2	禁止蓄養婢女不為擇配碑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3	嚴禁胥差苛索船戶陋規碑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4	嚴禁胥差苛索社番貼費碑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5	重建先農壇碑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6	昭績碑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7	雄鎮蠻煙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14	13	12	11	10	9	8
臥碑	羅大春義學碑	羅大春里程碑	羅大春開路碑	坎輿門	兌安門	虎字碑
			✓			✓
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✓		✓	✓			✓
✓		✓	✓	✓	✓	✓
		✓	✓	✓	✓	✓

其中宜蘭縣志手稿本曾提到的「無名碑」和「宜蘭城隍廟石碑」，因前者下落不明，後者難以確認，均未列在表內。

至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，邱秀堂小姐編著，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出版的「臺灣北部碑文集成」所登載的二十六座清代噶瑪蘭碑文，幾乎都是筆者與數位教師多年來文獻與田野工作的收穫所提供的，為目前所見蒐錄宜蘭古碑最多的出版物。同年，宜蘭縣文化中心為慶祝開蘭一百九十週年，特發行「蘭陽史蹟文物圖鑑」，以攝影存真，文字為輔的方式，說明噶瑪蘭的文物，其中「碑碣拾遺」一節，因以照片為主，講求圖面效果，及受篇幅所限，僅拍攝清代古碑二十一座，書編撰成員主要仍是前述的數位田野工作者。由於這兩本專著的宜蘭碑文資料，是同一來源，均為筆者等數位教師的田野成果，因此不列在上表之內，以示在碑文資料的取材上，

早期出版物與此兩本專著截然有別。

需要特別提出的是，專著出版後，宜蘭城隍廟收回對面廟產土地，改建戲臺時，從地下挖出清道光十八年（一八三八）六月，通判閻所立的「憲禁胥差需索社番戳記碑」，使得現存清代噶瑪蘭古碑或拓本總數有二十七座。除前表提到的十四座外，其他十三座是：

- 1 林廣懷舖路捐題碑。
- 2 憲禁胥差需索社番戳記碑。
- 3 大安庄建廟捐題碑。
- 4 嚴禁放牧牲畜踐踏公塚碑。
- 5 禁止踐踏塚地乞食祭餘及捐題碑。
- 6 承耕聖王祀業章程碑。
- 7 礁溪庄義塚定界碑。
- 8 萬善祠碑。
- 9 永安橋碑。
- 10 重修協天廟捐題碑。
- 11 紅仁土大坪義塚碑。
- 12 憲禁使用牛油碑。
- 13 重修石橋捐題銀員碑。

五、有名無實的古碑

清廷統治噶瑪蘭僅八十餘年（一八一二—一八九五），已知碑文有二十七座之多，然而散佚失落，沈埋地下，無跡可尋的必定還有。因此，筆者根據文獻所記，碑文所證，田野所得，耆老所言，略述其他有名無實的古碑。

- 1 宜蘭縣志手稿本第六卷第二章古蹟第一節石碑第十四

項「無名碑」，下曰：「立於宜蘭公園內，碑已仆地，文不能讀，待考。」（註九）多年來，公園經數度整修，此碑不知流落何處，可能已遭怪手裂斷破壞，或因無知而將之淹埋。

2 熟稔宜蘭掌故的李清蓮老先生在「蘭陽」雜誌第六期，撰述「董大老」一文，表揚捕快頭役賴忠（又名賴朋）護衛通判董正官之遇害而殉職的事蹟。李先生曾專程到礁溪大坡公墓找尋賴忠的古墓，發現古墓左側，另豎有一座高約六尺寬約二尺的古碑，稍加擦拭，看出碑文是「勇哉賴忠，死得其所，臨危授命，流芳千古」，左下邊刻著「蘭邑士紳楊士芳……立」。（註十）後來，我們曾赴臺北請教李先生，並多次至大坡公墓查看，均不見此碑，頗為遺憾，前已言之，但此碑之立，當無可疑。

3 莊金德先生在臺灣文獻第二十卷第四期，刊載的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歷年採藏之碑碣拓本」大作，提到臺灣省文獻會現藏的清代噶瑪蘭碑文拓本中，有光緒二年（一八七六）的「告示碑」。（註十一）可惜的是，經向省文獻會查證的結果，這個碑的拓本字跡相當模糊，無法指認。從拓本觀之，深具史料價值，只是空有碑文，不知內容為何。

4 宜蘭縣政府民政局文獻課出版的「宜蘭縣寺廟專輯」第七十三頁，提到同治十年（一八七一）立有「興建噶瑪蘭邑廟學碑記」，此碑於宜蘭縣孔子廟遷移時破壞，今已遺失無存。（註十二）按宜蘭孔子廟為舉人黃纘緒、拔貢黃學海、拔貢李逢時、士紳林國翰等四人，於清同治四年（一八六五）發起興建，因物價飛漲而停工。後來新科進士楊士芳及第返鄉，與舉人李望洋、士紳黃鏘等召集各界人士捐修，自同治八年（一八六九）八月破土，至光緒四年（一八七八）竣

工。（註十三）由於興建孔廟是件大事，立碑以記其要，乃極合理的事，惟碑文內容不得而知。

5 傳統社會為了尊孔，在孔廟門外立有下馬碑。「宜蘭縣寺廟專輯」第七十三頁另曰：「孔子廟於『饗門』入口處有石碑一座，碑高一百五十八公分，石碑上刻著：『奉旨滿漢文武官員軍民人等在此下馬』，石碑分兩行書寫，一行為漢文，一行為滿文。」（註十四）這個「下馬碑」雖有碑文，但無實碑，亦缺拓本，故仍列在「有名無實的古碑」之內。

6 淡蘭古道是淡蘭間行旅往來的必經之路，羊腸鳥道，險峻異常，為免路途有薰蒸之苦，而無陰涼之遮，咸豐三年（一八五三），淡水同知朱材哲立有「禁伐道樹碑」，碑文曰：「生等郡行經此，目擊心傷，緣思蘭前憲徐曾於轄內草嶺示禁道旁左右留地三丈，不准斲伐。」從這段話，再查閱史實，得知道光年間，噶瑪蘭通判徐廷掄曾立碑於草嶺古道上，禁止砍伐路邊樹木，便利行人遮陰休息。

7 立石於礁溪大埤口的「礁溪庄義塚定界碑」有曰：「出示曉諭勘定界址，訂立木牌在案。孰意蘭地卑濕，不數年而木牌已壞，弊混滋生。二十九年閏四月間，復經街庄各頭人黃纘緒等稟請，牌示已毀，重新勘石以杜流弊等情，又蒙楊前憲再為出示，並予勘石各在案。」可見道光二十九年（一八四九）閏四月，通判楊承澤接受街庄頭人黃纘緒等之請，在大埤口義塚處出示勘石，以勘定界地。

8 筆者造訪礁溪武暖路的武舉人胡文成故居時，其後裔說到，多年前舊宅重修時，曾將一座似是左宗棠為褒獎胡舉人戰功，所立的古碑埋在左廂房的地下，充作改建樓房的填土地基之用，聽到此言，徒呼奈何。

類似這種現象也偶有所聞，據時常出入昭應宮的老人家言，昭應宮原立有許多古碑，但在數十年前重修時，不知情的工人和廟方竟然將這些古碑墊基，埋到地底去了，真是無可彌補的損失。

六、結 語

碑碣是自己不會說話的活歷史，其中儲藏著先民的社會狀況與變遷，由此可尋繹出歷史的踪跡，為使後代子孫瞭解過去，對於碑碣的查勘，當是重要的課題。換言之，以關心古蹟而言，這些古碑是珍貴的文物；以研究地方史而言，這些古碑是很好的史料；以充實教育內容而言，這些古碑是活生生的鄉土教材；以激勵蘭陽子民而言，這些古碑是思古情懷的觸媒。同時更希望，從肯定古碑的價值，推而廣之，喚醒大家對其他史蹟文物的重視與維護，也藉著這些素材，提供學者做出更為細緻的鄉土史研究。

附 註

- 註一：夏鼐，〈田野考古方法〉，《考古學基礎續編》（臺北，弘文館出版社，民國七十五年一月），頁一八七。
- 註二：石興邦，〈田野考古方法——調查、發掘與整理〉，《考古學田野工作手冊》（臺北，明文書局，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），頁二。
- 註三：張文智、詹琪芳，〈田野、歷史與結構——訪陳其南先生〉，《人類與文化》，第二十一期（臺北，臺灣大學人類學會，民國七十四年五月），頁三三—三四。
- 註四：拙作，〈古碑之價值〉，《東方雜誌》，復刊第二十二卷第二期（臺北，商務印書館，民國七十七年八月），頁四一—四九。
- 註五：柯培元，〈噶瑪蘭志略〉（宜蘭縣政府，民國七十年六月），卷十三，頁一九一。

註六：陳進東，〈南湖吟草〉（作者自印，民國七十三年），頁九七及一二三。

註七：引自《宜蘭縣志》（宜蘭縣文獻委員會，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），第四冊，卷九，〈革命志士清篇〉，頁十六—十七。

註八：引自李挺枝，〈旌表節孝（孝子、節婦、忠婢、義僕）議〉，《楊文會策議》（臺北，明治三十四年九月），頁六一。

註九：《宜蘭縣志稿》，卷六，〈文化志勝蹟篇〉，頁七八。

註十：李清蓮，〈董大老〉，《蘭陽》，第六期（臺北，蘭陽雜誌社，民國六十五年六月），頁九七。

註十一：莊金德，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歷年採藏之碑碣拓本〉，《臺灣文獻》，第二十卷第四期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），頁一七六。

註十二：民政局文獻課編輯，〈宜蘭縣寺廟專輯〉（宜蘭縣政府，民國六十八年十月），頁七三。

註十三：同上，頁六一。

註十四：同註十二。

作者簡介

陳進傳：臺灣宜蘭人，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七日生，淡江大學歷史系、歐洲研究所畢業，現任宜蘭農工專校教師、淡江大學歷史系兼任講師。著有《歐洲共同體之研究》、《香港的未來》（合著）、《蘭陽史蹟文物圖鑑》（合編）等書，論文有《明史地位及其研究意義》、《方孝孺的法律思想》、《峯迴路轉——明代的科技、晚明的工匠與工藝》、《鄉土史研究——宜蘭地區研究為例》等多篇。

搭架揭拓
「金字碑」的情形



揭拓

「羅提督開路碑」之全貌

協力揭拓

「禁伐道道樹碑」的現景

